

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水泵设备维保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工商大学水泵设备维保（标的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鸿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.0614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.6440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/公章）：杭州鸿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注：填写要求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；